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与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日常法律服务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日常法律服务部分）（第一包）

采购编号: **BJJQ-2026-152-A-01**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乙方: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琚存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领航科技大厦二层 201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通用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4“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服务的采购单位。

1.5“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6“检验”指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 and 查验。

1.7“验收书”指甲方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甲方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8“日”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9“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1“招标文件”指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2.3 合同执行期内，如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4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完成方式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现场坐班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4.2 现场坐班服务是指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现场坐班律师到甲方所在地进行现场坐班工作。现场坐班律师服务期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其他律师于请假期间临时代替。现场坐班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现场坐班律师或现场坐班律师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4.3 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甲方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尽可能满足。乙方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甲方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

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4.4 乙方对于甲方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乙方加盖公章或者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甲方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甲方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更换非成交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为含税价格。除特殊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甲方已建立统一规范的法律服务考评机制，对乙方执行合同期间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系统评价，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工作量、考评结果以及乙方履约能力综合确定，具体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条件和甲方财务要求支付。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履约和验收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7.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3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专家按照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或约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具体验收方案以“专用条款”为准。

7.4 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8.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采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8.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3“专用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视为对本部分的补充；另有规定与本部分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为准。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同时，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

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9.4 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10.争端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1.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4.适用法律

1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5.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3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16.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6.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条款;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5 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6.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17.合同的终止

17.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7.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7.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7.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7.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8.联系方式

18.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8.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提供 2026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日常法律服务部分第一包（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法律服务）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接受委托

1.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办理：

- （1） 为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2） 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3） 为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4） 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5） 为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 （6） 为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 （7） 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2.本合同项下，乙方指派琚存旭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指派田瑞芬、吴瑟君律师作为项目执行负责人，对本所律师团队服务工作进行具体安排、监督和指导。上述律师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 4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能力的现场坐班律师，在服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3.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为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就地方金融组织新设及开业审批、前置管理、现场核实、审批改革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 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 协助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 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 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为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 就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 协助开展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 就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 就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4.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 就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 协助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 就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

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 就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5.为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 (1) 协助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诉讼方案；
- (3) 代为出庭、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 (4) 按甲方要求归集、保管、移交诉讼案件档案；
- (5)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诉讼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6.为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 (1) 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复议方案；
- (3) 协助做好行政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复议文书；
- (4) 按甲方要求归集、保管、移交复议案件档案；
- (5)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行政复议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7.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1) 根据服务期间工作内容和经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建议；
- (2) 就甲方职责所涉的其他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3) 为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法律咨询。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依法正当履职，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

法权益。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最晚应在工作全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成果。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对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乙方及其律师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与甲方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有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乙方对于与甲方委托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主动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如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双方均已聘请乙方,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6.乙方律师应遵循保密原则,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个人牟利。对被监督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甲方和被监督检查对象信息应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无效、履行完毕、解除等原因而结束。

7.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8.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乙方不得向被监督检查对象提出与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9.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乙

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10.甲方有紧急任务需求时，乙方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做好组织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指派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具体办理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如乙方服务团队的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的执业律师提供服务。

1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3.乙方承诺未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计费依据：顾问期内法律服务费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1,027,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元整）。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预计案件数量为 6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预计案件数量为 21 件。上述费用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案件办理费将按照上述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经费统筹使用，若甲方的实际案件办理费超过上述预计案件办理费总和，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乙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2.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出具），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截止至服务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3.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6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分三次结清。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371,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24,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元整）。余下法律服务费用，按照前款服务费计费依据结算完成，经甲方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法律服务费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户名：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账号：321080101400005958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

6.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

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7.在全部工作验收合格且无其他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同时，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

3.甲乙双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2.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3.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部分或者全

部已付的律师费：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

2.乙方违反通用条款第4项规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并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被诉风险、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隐患的，以及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0.5%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履约和验收

1.乙方应在第二条相关具体事项处理完毕后10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2.乙方应在履约中期提交“中期履约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履约验收建议”后，将视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查验。

3.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时提交“终期履约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期履约验收建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相关管理规定，将视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条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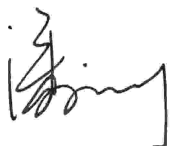
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章内容)

甲方（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翠君 
电话：55571385	电话：662120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usejun@qiankun.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账号：	账号：3210801014000059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98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开始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4名现场坐班律师提前进场与上一家服务律所进行工作交接。
-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现场坐班律师。
- (3) 现场坐班律师在服务期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考评,不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提前请假。
- (4) 在现场坐班律师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 (5) 服务期间,对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甲方要求乙方其他律师上门服务的,乙方及时提供上门服务。
- (6) 服务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段(例如:法定假期、深夜等非工作时间),如甲方发生紧急情况(例如:发生群访事件),需要律师提供紧急法律服务的,乙方将在第一时间响应,并指派律师前往指定地点提供法律服务。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 乙方注重业务质量控制和执业风险防范,承办业务严格执行事务所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事务所指定的业务承办流程办理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并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为长期。
- (2) 乙方始终实行法律服务成果三级审核机制,除承办律师文责自负外,经项目执行负责人复核后,最终由团队首席律师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严格把控法律服务品质。
- (3) 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归档、交接等相关工作,无论何时甲方提出调取档案的要求,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档案,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对档案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 (4) 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的与乙方在服务期间办理的法律服务事项相关的咨询及善后事宜,乙方均及时解答,并配合甲方做好善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完成在服务期间已开展但服务期届满时尚未办结的相关工作等。

3.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公章）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